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专家的智慧和作用,正确把握和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建立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技术专家库(以下简称技术专家库)。为规范技术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专家库是协会的技术智库,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内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课题研究、黑龙江省工程勘察技术成果评价和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科学技术奖、黑龙江省工程勘察的评审、科技成果鉴定等活动;对外受协会委托参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的重大技术活动,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及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第三条 技术专家库由协会负责管理,技术专家库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各专业委员会技术专家的产生均从技术专家库入库专家中推荐。

第二章 组成和结构

第四条 技术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技术专家库按照专业完善、结构合理、满足需求等原则建立，由行业内理论水平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组成，可根据需求吸纳工程建设全过程业务方面的技术专家入库。

第五条 技术专家库的结构

协会根据行业及市场发展的需要，按照专业划分、工程全生命周期业务、技术特长、工作单位、工作岗位类别等范围建立。

第三章 入库专家条件

第六条 入库专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很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敢于充分发表意见；

（二）具有严谨扎实的理论基础，对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和独特见解。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应具有 15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果；

（四）国家已经实行执业注册的专业，应具备一级注册师执

业资格或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没有实行执业注册的专业，应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五）大专院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已取得相应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除外），且已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包括 SCI、SSCI、A&H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1 篇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1 项。

（六）凡具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级大师称号，经个人申请，直接列入专家库；

（七）身体健康，年龄不满 65 周岁；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专家库的管理

（一）入库专家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行业各专业规模及限制条件提出入库专家建议名单，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予以公布；

（二）协会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化管理机制，每年进行更新，并公布新入库专家名单。

（三）专家库的退出与责任追究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移出专家库并予以公示。

1. 重大事故责任：因专家在项目评审、技术咨询等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且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承担直接责任的；

2. 刑事责任：专家因履职行为触犯《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受贿、串通投标、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或因其他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且与专家职业行为相关的；

3. 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国家或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因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受到协会公开谴责的；

4. 其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泄露项目保密信息、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等。

第八条 专家库的使用

协会根据技术工作的需要，本着一事一抽选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从专家库抽选专家，并做好监督和保密工作。

第五章 专家的权力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的权力

- （一）独立、自主地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查阅相关资料；
- （三）自愿退出技术专家库；

(四) 对协会技术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 接受协会安排，参加专家活动；

(三)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遵守保密纪律，涉及个人或所在单位有利益关系的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 未经协会许可不得以技术专家库专家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六) 对本人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独立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为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